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秀玲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2 代 理 人 黃心漪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4 代 理 人 葉佐炫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5 主 文

16 債 務 人 林 秀 玲 准 予 復 權 。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以113  
2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6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3月24日  
22 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24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25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8 民 事 庭 法 官 李 宛 臻

29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30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告  
31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黃佳惠